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5〕9号

关于汉邦环宇多糖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 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汉邦环宇多糖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汉邦环宇多糖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我局源城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项目位于河源源城产业园区汉邦环宇多糖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总投资 3300 万元，新增建筑面积为 3193.28 平方米。新建生产厂房 1 栋、废水处理站 1 座，新增右旋糖酐 150 吨/年（含高、中、低、超低分子量）、右旋糖酐硫酸酯钠盐 20 吨/年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我局源城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

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7-2008）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同时应做好生产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，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源控制，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喷雾干燥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水解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，醇沉纯化及精滤有机废气、配料及合成废气、危险废物贮存废气经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洗涤塔+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其中喷雾干燥颗粒物，水解产生的氯化氢，配料及合成产生的氨、颗粒物，醇沉纯化、精滤及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、硫化氢，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。

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附录 C 特别排放限值；厂界氯化氢标准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；厂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厂界标准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、废水排放造成大气、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 12523-2011)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四、二期改扩建后，全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.292 吨/年、0.065 吨/年以内；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0.285 吨/年以内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你单位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局源城分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